

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文件

滁国土资房〔2016〕575号

关于印发《滁州市市本级关于进一步加快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，滁州经济开发区、苏滁产业园住房保障主管部门，市直各相关单位：

为了提高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效率和受益度，根据《关于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的通知》（建保〔2016〕126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实施细则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6年11月30日



关于进一步加快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分配 实施细则

为完善住房保障体系，适当扩大保障范围，解决城市中
等偏下收入家庭、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、外来务工人员的住
房困难问题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做好 2015 年住房
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建保[2013]48 号)、《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
设和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省政府令第 248 号)、《关于加强公
共租赁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的通知》(建保[2016]126 号)、《滁
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(滁政[2014]11 号)等规定，
结合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申请对象

按照“突出重点、定向保障、逐步放开、量力而行”的原
则，先期启动以下三类群体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。

一类人员：从事环卫、市政、园林等社会公益性岗位中
基层一线工作的外来人员；

二类人员：“三支一扶”和“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”人
员，青年医生、青年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；

三类人员：外来个体摊贩和长期零散就业人员，长期在
滁生活且无自有住房的。

二、标准条件

1、一类人员。申请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(1) 非本地户籍；
- (2) 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市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%；
- (3) 从事环卫、市政、园林等社会公益性岗位 1 年以上

的一线基层工人；

(4) 在滁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和自有住房，或有住房但人均住房面积小于 20 平方米，且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。

2、二类人员。申请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(1) 在滁稳定就业毕业未满五年的大中专毕业生；毕业未满五年的青年医生、青年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；“三支一扶”和“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”等特定岗位人员；

(2) 在滁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和自有住房，或有住房但人均住房面积小于 20 平方米，且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。

3、三类人员。申请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(1) 申请人需年满 18 周岁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申请年龄不受限制：配偶中有享受非本地农村低保、城镇低保、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重大疾病、三级以上残疾；

(2) 非本地户籍；

(3) 取得在滁居住证 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，提供 6 个月（含 6 个月）以上社保缴纳证明等；

(4) 申请保障的配偶年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地区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70%；

(5) 在滁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和自有住房，或有住房但人均住房面积小于 20 平方米，且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；

4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：

- (1) 离异不满 2 年的;
- (2) 拥有汽车等家用高档消费品的;
- (3) 出售、转让自有房产不满 1 年的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(一) 从事环卫、市政、园林等社会公益性岗位中基层一线工作的外来人员申请公共租房,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:

- 1、申请书(原件);
- 2、申请人及其配偶身份证和户口簿(验原件, 收复印件);
- 3、申请人及其配偶分别由所在单位提供年收入证明(原件);
- 4、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工作年限及工作岗位证明(原件);
- 5、房屋权属证书(验原件, 收复印件)、或房屋档案查询证明(验原件, 收复印件)、租赁住房协议(验原件, 收复印件)。

(二) “三支一扶”和“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”人员申请公租房, 应提交以下材料:

- 1、申请书(原件);
- 2、申请人及其配偶身份证和户口簿(验原件, 收复印件);
- 3、申请人与用人单位办理的正式录(聘)用材料(验原件, 收复印件);
- 4、房屋档案查询证明(验原件, 收复印件), 租赁住房协议(验原件, 收复印件)。

(三) “青年医生、青年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”人员申请

公租房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、申请书（原件）；
- 2、申请人及其配偶身份证和户口簿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- 3、申请人与用人单位办理的正式录（聘）用材料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- 4、房屋档案查询证明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，租赁住房协议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。

（四）外来个体摊贩和长期零散就业人员，长期在滁生活且无自有住房的申请公租房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、申请书（原件）；
- 2、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- 3、公安机关出具的在滁取得1年以上居住证明材料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- 4、配偶中有享受非本地农村低保、城镇低保的，须提供低保证明（原件）；
- 5、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重大疾病、三级以上残疾证明材料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- 6、房屋档案查询证明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，租赁住房协议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- 7、户籍所在村（居委会）出具的家庭成员中有享受非本地农村低保、城镇低保材料（原件）。

（五）毕业未满五年的大中专毕业生，在滁就业且无自有住房的申请公租房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、申请书（原件）；

2、申请人及其配偶身份证和户口簿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3、申请人与用人单位办理的正式录（聘）用材料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4、房屋档案查询证明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，租赁住房协议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。

四、审核程序

参照《滁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滁政[2014]11号）执行。

五、本细则适用于市本级琅琊区、南谯区。

六、各县、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，开发区管委会、苏滁产业园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参照制定相应实施细则。

七、本细则由市国土房产局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